

青年活動中心	3		3	422			0	0
民宿	0		7	283	0		2	90

資料來源: 墾丁國家公園計劃書、恆春地區觀光發展之研究:休閒度假基地之可行性研究

由上表可以充分看出整體觀光活動的移動。在國家公園成立之初，恆春街上旅館數還多於墾丁，然而在國家公園成立10年之後，恆春鎮上除了以往的小型一般旅館外幾乎沒有增加任何新設住宿設施。相形之下，無論新設的青年活動中心、觀光旅館乃至民宿均高度往墾丁集中。這個發展結果與墾丁國家公園所揭櫫的自然保育方針產生了嚴重的衝突。在遊客集中墾丁地區以及恆春被邊緣化之後，各式合法與非法業者也聚集在墾丁地區，對當地生態造成極大壓力。內政部營建署很早就注意到這個矛盾，希望將不適宜出現在墾丁的遊憩活動與設施移到恆春，既維繫墾丁生態保育的格局又可提振恆春市街。然而可惜這些規劃最終沒有發揮功效<sup>254</sup>，反而是交通部觀光局一開始將墾丁作為多功能渡假中心的構想成為發展趨勢，形塑了墾丁空間的發展。

### 在地居民的觀光實踐

國家公園成立後，居民經營觀光業更加蓬勃。但矛盾的是，這些居民從事的觀光產業在國家公園內皆屬違法經營，造成雙方衝突不斷。首先，墾丁大街充斥無照民宿<sup>255</sup>，其次，水上摩托車的出現，帶動水上活動業的興起，也使遊憩空間從陸域轉向海域。然而國家公園內海域禁止動力機械活動，且其活動空間與一般泳客相重疊，造成海上事故不斷。但水上摩托車一直到2004年「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出爐，並將南灣海域規劃成水上活動示範區，水上摩托車的非法問題才得以解套。墾丁大街夜市則是因其土地規劃非攤販集中區，且位於省道上，使恆春鎮公所、公路局與墾管處三方權責不清。然而其規模龐大、經營已久，也難以整頓管理。至今墾丁大街夜市依舊是國家公園內最受歡迎的非法夜市。

本節將就這三項觀光業的發展歷程，以及與墾管處的衝突加以討論。

#### (一) 民宿業的開展

民宿最早興起於民國70年，真正蓬勃在民國80年代，多數集中在墾丁風景區<sup>256</sup>。民宿早期多以住家兼營的方式出租家中空房，但隨著旅遊風氣日盛，遊客亦越發著重住宿品質，民宿業者遂開始仿效國際觀光旅館的經營方式，轉為專業化經營，結合網路行銷與訂房的服務方式，並進行租車服務、幫忙訂定旅遊行程，甚至異業結合，與水上活動業者合作包套行程等，開始可與大型飯店相抗衡。然而由於因墾丁地區位於墾丁國

<sup>254</sup>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配合墾丁國家公園遊客增加之需要及加強恆春鎮市區發展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研究案，1989。

<sup>255</sup> TVBS新聞，2011/4/14，「過五關！民宿違法逾9成，申請合格難度高」。

<sup>256</sup> 〈民宿將納入管理〉，《聯合報》，2000年08月09日。